

[DOI]10.12315/j.issn.1673-8160.2022.07.048

农业科研单位税收筹划面临的挑战及对策

吴琴斯

(广西南亚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广西 崇左 532415)

摘要:农业科研单位在科技创新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做好农业科研单位的税收工作,在保证税收质量的同时,促进农业科研工作的开展以及成果转化。本文以农业科研单位为探讨对象,首先分析了税收筹划的要点和问题,随后总结了针对农业科研单位的税收对策。

关键词:农业科研单位;税收筹划;对策

农业科研单位作为我国科创力量的生力军,对于农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因此要注重农业科研单位的税收工作,总结当前此类单位的税收筹划关键点以及存在的问题,并为高质量开展农业科研单位税收筹划工作指明具体的思路。^[1]

一、税收筹划要点

(一)注意优惠政策收集

我国税收体系比较复杂,相关的税务信息条目数量众多,而且税务政策更新频率快,也为农业科研单位的税收筹划提出了基本要求。农业科研单位应当对农业领域的税收政策有足够的敏感度,及时掌握国家在农业领域的税收政策变化,注意收集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的政策内容,作为调整农业科研单位税收工作计划的有效参考,确保单位税收工作与时俱进,避免税收工作陷入一成不变的怪圈。税收政策对税收筹划的影响不可谓不显著,在税收政策变动的情况下,原先合法的税务行为可能变成偷税行为。因此农业科研单位必须高度关注农业领域的税收政策变化,做好税收政策的收集与整理工作,从容应对税收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例如国家在农业科研成果的技术转让领域进行了税收政策调整,对于企业所得税处理给出了明确规定。如果针对农业科研成果进行技术转让,必须独占持有至少5年的技术成果使用权;进入到技术转让阶段后,必须签订合同方可转让。如果技术转让在境内进行,必须通过不低于省级科技部门的审核认定,通过认定后登记并进行转让。有关农业科研单位的税收法律,不仅包括国家层面颁布的法律规定,部分税收条款可能出现在其他法律中,也值得农业科研单位关注收集。加大对单行法律法规的关注力度,定位并收集农业税收相关条款,提升税收筹划合理性。例如国家针对非营利性科技机构颁布的税法条例中,说明了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展了农业科研单位的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在非营利性科技机构税收政策通知中,关注到该类机构财产转让、投资等与机构主业没有直接关系的行为;如果非营利科技机构通过该类型

行为获取收入,并将收入应用在优化科研体系领域,在税务部门审批通过后,在优化科研体系过程中的投资份额可以抵扣应纳税额度,其余的额度则以企业所得税形式征缴。农业科研单位要最大限度利用非营利科研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为自身争取更优质的发展空间。^[2]

(二)正确理解税收政策

当前税收体系中给予农业科研单位的优惠类型复杂多样,但是要用好税收优惠政策,必须建立在理解优惠政策的前提之上。因此对农业科研单位的政策研读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在收集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则是农业科研单位必须关注的问题。当前针对此类单位的税收减免政策涵盖“四技”活动,农业科研单位经营过程发生的技术开发与转让业务,原则上可以享受税收减免,但是技术开发与转让业务产生的价格款项必须集中在同一张发票,方可具备营业税减免资格。农业科研单位开展的、与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有关的业务,产生的相关收入不在所得税优惠范围之内;如果上述业务与技术转让存在联系,与技术转让有关的部分享受税收减免。农业科研单位纳税优惠政策通常以一个纳税年度为时间范围,以一年内技术转让产生的额度为总和,按照技术转让所得确定税收优惠范围。针对农业科研单位的人员税收减免则涉及人员的类型,如果农业科研单位内的人员具有两院院士资格,或者享受国家发放的特殊津贴,属于农业科研单位个人所得税减免的范畴,属于税收减免政策中的“高级专家”范围。如果农业科研单位存在人员延迟离体现象,对于延迟离体产生的个人收入,也应当减免个人所得税。农业科研单位向职工发放的收入、福利、补贴,具有与农业科研单位人员离休工资同等效力,免征个人所得税。如果农业科研单位的人员收入不在上述范围之内,则需要按照税法计征个人所得税。例如农业科研单位人员通过承担企业顾问、在社会范围内开设讲座培训、在专业刊物中发表论文等方式获取的报酬,不在个人所得税减免范围

内。^[13]

(三)注重财务核算

农业科研单位在财务核算过程中需要严格执行税法要求,如果农业科研单位从事的项目符合减免税要求,应当对免税、减税项目进行分别统计分析;如果没有分别统计两类项目产生的营业额,则不具备税费减免的资格,因此农业科研单位一定要分别计算免税、减税项目产生的营业额度,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如果农业科研单位从事的项目并不完全适用于同一种所得税减免标准,则要分别计算每种所得税减免标准下的项目经营额度,保证每种减免标准下的额度计算精确。因此要采用单独计算的策略,同时确保企业费用的分摊效果。如果没有遵守分别计算的原则,同样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因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于财务核算的精细化程度有较高要求,农业科研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财务核算工作的细致化程度,按照税法标准做好核算工作,为农业科研单位享受优惠奠定基础。^[14]

(四)规范履程序

税法中制定了很多面向科研机构的优惠政策,但是要用好这些优惠政策,使得农业科研单位真正享受到优惠,还需要提升农业科研单位的规范履行意识。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时,需要及时办理资格申请,保证减免税费项目及时备案,避免农业科研单位因为自身操作不当,导致无法享受应有的税收优惠。农业科研单位只有在通过非营利组织认定的前提下,方可进入到税收优惠政策的覆盖范畴,因此要尽快完成资格认定工作。如果农业科研单位采购设备行为符合退税标准,需要办理退税认定;申报退税不能超过时间范围,以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起始时间点,超出180天意味着申报退税无效。农业科研单位技术转让行为必须要有相关合同认定,方可具备所得税减免资格,对于技术开发行为的处理也是如此。农业科研单位将合同提交到所在区域的省级或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合同资料、税务资料提交到税务部门备案,为享受税费减免做好前期准备。

二、税收筹划问题

(一)税收优惠政策需要拓宽

农业科研单位的税收优惠偏重于技术转让角度,在技术服务、咨询等方面尚未涉及税收优惠事宜。通过对农业科研单位技术交易合同结构的分析不难看出,技术开发在其中占据较大比例,与技术开发关联的交易合同额度规模也是可想而知。如果技术开发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对偏少,对于农业科研成果的转化起到一定抑制作用。技术开发收入在农业科研单位收入规模中占据相当比例,优惠政策权重理应有提升。

(二)征收方式优化

在农业科研单位征税环节中,通常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确定单位需要缴纳的增值税,增值税额度确定后具有三年有效期,三年后方可调整增值税额度。对于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也必须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进行费用抵扣。但是抵扣范围有一定限制,在处理项目进项税款的过程中,不能采用抵扣方式。

(三)激励效应不足

农业科研人员持有单位股权的现象愈发常见,该部分人员通过股权转让获取的收入,刚刚获得收入时不需要缴纳税款,但是股权转让具有财产转让的性质,具备征税条件。因此农业科研人员在股权转让过程中享受到的税收优惠有限,而且这种税收“优惠”更多体现在时间方面,仅仅实现了税收的递延效果,实际意义不强。2019年最新个人所得税征收标准中,扩大了个人所得税核算范围,个人薪酬与特权使用费用都属于个税核算范畴,采用累进税率计算个税。最新个税计算标准提升了计税金额,意味着个税计算级别也会有效提升,间接削弱农业科研人员的个税优惠效应。农业科研人员通过成果转化获取到资金奖励收益,针对这部分收益的计税工作采用减半处理方式。但是需要注意另一个问题,也就是技术转让、成果转化的额度相比于以往明显提升,即便采用减半计税方式,农业科研人员需要缴纳税费的额度仍然明显上升;换言之就是农业科研人员的税负与个人收入呈直线正比关系。在高收入带来的高税负影响下,农业科研人员从事科研和成果转化的意愿受到影响,长此以往不利于农业科研成果转化。

(四)备案手续繁琐

不可否认的是农业科研单位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处于逐步完善的状态,但是农业科研单位若要申请优惠,必须准备要求的材料并进行备案,方可具备税收优惠资格。在农业科研单位税收优惠申报流程比较复杂的情况下,农业科研单位需要在资料准备、流程申报等纯粹性的业务环节投入很多精力,某种程度上可能“得不偿失”,进而降低农业科研单位申请优惠的积极性。单位申报税收优惠后,需要经过省级以上科技部门以及税务部门双方的审查,全套流程手续繁琐,需要经过较长时间,对于农业科研企业应当获得的效益具有折扣效应。例如农业科研单位针对本单位进行的技术开发、服务等活动申请税费减免,必须要到所在区域内的科技部门进行登记,并经过科技部门的合同认定,才能得到对应的税收优惠。由于农业科研单位财务人员力量相对薄弱,对于税收优惠全套流程的执行过程理解并不透彻,则要在执行全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上承担更多的时间成本,部分流程环节需要在农业科研单位与主

管部门之间往返多次方可完成。不仅拖延获取发票的时间,对于农业科研单位的主要业务工作也产生不利影响。

三、税收筹划优化

(一)推动科研成果转化

农业科研单位进行科研活动的整套流程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撑,换言之,农业科研单位在承受大量成本的基础上开展科研活动。受科研活动性质影响,农业科研单位前期投入的成本存在较大风险,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因此有必要加大农业科研成果的税收力度,为农业科研单位开展科研解除后顾之忧,对于农业科研起到促进作用。部分农业科研技术转让合同额度可能超过千万元,在技术转让额度逐步上升的背景下,适当调高技术转化税收优惠制度的金额标准很有必要,例如将免征额度上限上调500万元,将更多的技术转让活动纳入到税费减免的范畴中;或者采用降低高额技术转移所得税税率的方式,鼓励农业科研技术成果转化,促进农业科研领域趋于活跃。与此同时让农业科研技术开发领域收入享受税收优惠,多角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完善增值税优惠政策

在现有农业科研单位增值税标准的基础上,适当降低增值税税率。当前增值税在我国税收体系中占据较大比重,通过不断降低增值税标准,降低农业科研单位税负,为农业科研单位更好地开展科技服务工作奠定基础。实际上在农业科研单位的技术转让开发体系中存在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但是这部分优惠政策的应用发挥并不理想。例如在农业科研单位与企业联合研发的过程中,适当抵扣部分进项税,有效降低联合研发过程中的成本,对于农业科研单位和企业的合作起到促进作用。采用先征后返的方式,提升技术转让的税收优惠返还范围,进一步降低农业科研技术转让开发过程中的免税规模,有效降低农业科研单位的税负。

(三)鼓励人员创新

对于农业科研单位个人税费减免主要关注到个人所得税,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为减免人员税收提供多条优惠政策,鼓励农业科研单位人员积极投身于科研工作,由此促进农业科研成果的转化。在人才效应愈发明显的背景下,需要高度重视农业科研单位人才的价值,针对人才制定更优质的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激发农业科研单位人才的内在价值。例如放开农业科研单位股权,鼓励农业科研单位核心科研人才持有单位部分股权。同时对于长期持有农业科研单位股权的人员,适当加大税收优惠力度。优惠税率的设定自然则与股权持有年限相关,持有股权年限越长,税率降低幅度越大,对长期持股人员给予充足的优惠。与此同时采用现金奖励方式扩大

税收优惠面,如果农业科研人员的成果成功转化,对于这部分人员加大现金优惠力度。针对农业科研成果转化现金,采用独立计税方式,如有必要条件可以减免农业科研转化的全部税费。制定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农业科研人员积极投身于科研活动,促进人员智力到实际研究成果的转化速率,农业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活动的积极性将进一步提升,同时推动更多优质农业科研成果到技术的转化,使得科研成果在实际生产领域中发挥更大作用。

(四)优化税费减免备案体系

推动农业科研成果转化,是实现农业科研人员、单位价值,促进创新成果经济效益提升的重要途径,与社会、单位、个人的利益均有密切联系。若要更好地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打通税收优惠政策体系非常重要,尤其是税收优惠政策体系中的最后一环。因此要促进税收优惠政策与农业科研单位的结合,针对农业科研单位相关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使得农业科研单位人员全面了解优惠政策的内在含义,懂得如何使用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为农业科研单位人员提供有效指导,推动农业科研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地实施。注重农业科研单位税收体系与信息化模式的融合,促进农业科研单位财务信息共享,优化税费减免认定流程。围绕农业科研单位税务体系建立共享平台,打通税费减免体系的各个流程环节。农业科研单位与税务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共享,在数据传输完全打通的背景下,资料认定和备案审查过程更加高效便捷,消除备案过程中不必要的流程消耗,避免农业科研单位出现同种资料多次报送的情况。

四、结语

农业科研单位税收筹划意义重大,是保证农业科研单位健康运转、促进农业成果转化的重要环节。因此要高度重视该类单位的税收筹划工作,探究单位税收筹划的新思路、新方法,通过完善税收优惠体系,促进农业科研单位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崔艳辉.我国税收筹划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J].商业经济,2005(11):2.
- [2]叶恩蓓.科研事业单位税收筹划现状与解决对策[J].辽宁经济,2019.
- [3]刘铮.农业企业税务筹划研究[D].吉林大学,2011.
- [4]陈峡汀.新税法下科研机构绩效工资税收筹划对策——以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为例[J].中国农业会计,2019(9):3.